

湘财教指〔2025〕3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 (省属高校)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5〕79号)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<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>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315号),现下达你校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 万元,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,具体项目及支出经济科目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相关高校要按照财教〔2021〕315号文件规定和既定项目规划,尽快将资金细化到支出项目,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,

加快组织项目实施。要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金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，推进高校内涵式发展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含中央支持地方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补助、非西藏生源定向补助（每生补助1万元）、跨省预科生补助（生均补助标准1.2万元，助学金在下达资助资金时单列安排），请各校按相应规定使用资金。

四、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，对招收的优师计划学生发放生活补助。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实行分档补助，发放模式和资助标准均参照国家助学金，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不重复资助。此次按照录取优师计划人数的80%（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按20%计算）、每生每年平均3300元标准，对2022-2024年优师计划生活补助资金全部进行了清算，各校要按政策将生活补助落实到位。

五、相关高校要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评价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省财政将发挥财审联动作用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（省属高校）
- 2、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特定项目分配表（省属高校）
- 3、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（省属高校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5年8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